

#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

浙大公管发〔2026〕7号

---

##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导师制 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文件精神，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积极开拓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新路径，严格落实学校全面实行本科生导师制重要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教师在本科生培养中的关键引领作用，纵深推进一流本科教育提质增效，依据《浙江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26〕20号），致力于培养具有公共精神、全球视野和卓越创新能力的公共管理人才，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共管理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具有校内研究生导师资格全职在岗专任教师。

## **第二章 导师聘任与资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任双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各系、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工作小组负责导师的遴选、指导与考核。建立导师与辅导员、班主任、教务员的协同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在重要教学节点及时发布信息、互通学生动态，切实提升导师制工作实效与育人质量。

**第四条** 每名本科生配备一位导师。为保证培养质量，每位导师指导的本科生数原则上每个年级不超过3人。对于同时承担竺可桢学院学生的导师，其指导名额单独核算，不计入上述限额。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师，不得担任或暂停担任本科生导师，已带学生由学院牵头做好调整交接工作：

- （一）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 （二）师德考核不合格；
- （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四）年度本科教学工作量不达标、学生教学评价两年不合格；

(五)其他经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认定不适宜担任导师的情形。

**第六条** 导师因身体状况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应及时向学院报告。学院牵头落实导师调整事宜，统筹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

### **第三章 导师职责与工作要求**

**第七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心怀国之大者志向，厚植以天下为己任，以真理为依归的公管情怀。传递科学精神与人文素养，引导学生恪守学术诚信。

**第八条** 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在主修专业确认、培养方案、选课规划等方面提供咨询指导。重点关注学生在学院重难课程中的日常学习情况，对出现学业预警的学生及时介入。围绕专业确认、转专业、课程考核、期末备考等重要教学节点开展针对性沟通。

**第九条** 结合自身研究方向，为有科研意向的学生搭建科研入门渠道。鼓励学生参加导师研究生团队的日常交流、例会、团建活动等，充分发挥硕博研究生朋辈引领作用。提供学术讲座、科研竞赛等领域信息咨询，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挑战杯及相关学科

竞赛。对于学有余力的学生，特别是纳入学院本博贯通长周期培养体系的，可提前开展科研介入与学术引导。

**第十条** 关心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生活与身心健康问题，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辅导员互通信息，确保及早介入和妥善处理。

**第十一条** 导师应建立常态化师生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师生交流活动，并灵活采取适宜方式开展指导与交流。

## **第四章 学生义务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应主动与导师联系，保持经常性沟通。建议每长学期初向导师提交学习计划，每长学期末提交学习总结。

**第十三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导师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实向导师反映学习、生活中的困难与问题。

**第十四条** 师生实行双向选择，学生可根据研究兴趣申请更换导师，导师也可根据学生表现申请调整指导学生，原则上均不超过三次。具体程序参照学校有关安排。

## **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五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小组每年12月开展本科生导师制专项考核。考核维度包含师生互动频次、互动记录情况、学生评价、协同履职、育人成效等。

**第十六条** 学院将本科生导师工作纳入教学业绩考核。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导师，在评奖评优、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基于学校对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奖励的增量指标）上适当予以倾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起施行。

---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

---

